

2024年成都市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师生技能大赛

导游服务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导游服务

英文名称：Tour Guide Service

赛 道：学生赛

赛项编号：CDZZ202413

二、赛项信息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旅游大类	旅游类	旅游服务与管理	旅游服务礼仪、景区服务基础、导游服务基础、酒店服务基础、旅行社服务基础、定制旅行服务、旅游电子商务
		导游服务	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地方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政策与法规、导游实务、导游词编撰实务、旅游电子商务、导游情景外语、旅行社运营实务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基础、旅游服务沟通技巧、旅游消费行为、旅游应急与救护、营养与健康、心理调适与情绪管理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餐饮服务与管理、客房服务与管理、前厅服务与管理、酒店产品数字化营销、酒店服务活动策划
		茶艺与茶营销	茶席与茶空间布置、门店运营与管理、茶事活动策划与服务、茶品实体营销、茶品网络营销
		会展服务与管理	展览实务、会议实务、节事活动策划与执行、会展文案写作、会展现场服务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旅游业	导游	具有良好的完成导游词讲解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导游词编撰及创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团队协作、应急问题处理等能力；具有一定的导游英语口语沟通交流能力；具有结合导游情境进行才艺展示的能力。
	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	具有良好的完成讲解任务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挖掘文化内涵、完成讲解词创作的能力。
	旅游咨询员	具有一定的创作推介词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旅游营销推广的能力；具有运用数字技术进行旅游宣传的能力。

三、竞赛目标

（一）以竞赛促教学，落实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培养德技并重的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成都“三城三都”建设。

（二）以竞赛促交流，打造技能竞赛平台，促进选手互学、校际互动，推动竞赛成果转化，实现教学改革共鉴、教学资源共享，更好引领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

（三）以竞赛促改革，推进产教融合，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助力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撑创新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的融合发展，促进岗课赛证融合，更好推动导游服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四）以竞赛促发展。借助大赛平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天府文脉，讲好中国故事，宣传成都城市形象，助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更好服务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五）以竞赛促育人。培养弘扬时代旋律、恪守职业道德、倡导文明旅游、引领职业风尚的新时代优秀导游人才，提高职业教育的社

会影响力，更好推动导游服务人才队伍的成长与壮大。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分为“导游综合知识测试”“业务能力展示”“才艺运用”三个模块。具体比赛内容、要求、时限及成绩比例如下：

（一）模块一：导游综合知识测试

包含导游知识测试和导游服务英语问答两部分。

导游知识测试部分要求选手现场从题库中抽取 1 套测试题，题量为 5 题，题型包含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三种，其中是非题 2 题，单选题 2 题，多选题 1 题，作答时间 2 分钟。内容包括旅游政策与法规及旅游热点问题、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导游服务英语问答部分要求选手在导游知识测试部分完成作答后，现场从题库中抽取 1 道问答题，看题及准备时间 30 秒，用英语作答，时间 2 分钟。

导游综合知识测试比赛用题参照《2024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双数年拟设赛项规程与赛题（征求意见稿）》（<http://www.chinaskills-jsw.org/>）中“ZZ055 导游服务赛项题库”，具体范围如下。

版 块		题库范围
导游知识测试	旅游政策与法规及旅游热点问题	题号序号为奇数的题目
	导游基础知识	题号序号为偶数的题目
	导游业务	题号序号为奇数的题目
导游服务英语		题号序号为偶数的题目

（二）模块二：业务能力展示

包含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和自选导游词讲解两部分，主要考察选手的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导游词讲解能力。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内容为旅游文化元素，该部分比赛公开题库，包括 10 个旅游文化元素和 3 个团型。选手现场抽选出一个旅游文化元素和一个团型，准备时长 30 分钟，独立完成现场导游词创作（准备期间不允许查阅纸质资料、图书和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选手 30 分钟后上场，在 3 分钟内用中文进行脱稿讲解。

自选导游词讲解主要考察选手的导游讲解能力。围绕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文旅资源，选手在赛前以川渝两地世界遗产、5A 级旅游景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为讲解主题，准备一段 4 分钟的导游词和相应的 PPT 资料，用中文进行讲解。PPT 使用 office2007 版本，制作格式为 pptx，能确保通用软件正常播放，PPT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选手所提供的 PPT 统一设置为自动播放形式，经选手示意后由工作人员在现场点击开始自动播放。PPT 中不允许使用音乐及视频，不允许出现非旅游目的地（城市、乡村、景区、景点等）固有的文字或符号等提示信息，比赛过程中不可出现所在学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一经发现，将按作弊处理，取消参赛资格。

业务能力展示题库参照《2024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双数年拟设赛项规程与赛题（征求意见稿）》（<http://www.chinaskills-jsw.org/>）中“ZZ055 导游服务赛项题库”，具体范围如下。

版 块		题库范围
现场导游词创作	旅游文化元素	共 10 个，分别为：川剧变脸、四川火锅、羌绣、自贡彩灯、红岩文化、都江堰水利工程、三星堆遗址、大足石刻、长江三峡、茶马古道
	团 型	共 3 种，分别为：亲子旅游团、商务考察团、中（小）学生研学团
自选导游词讲解		川渝两地世界遗产、5A 级旅游景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三）模块三：才艺运用

才艺运用部分要求选手在 4 分 30 秒内完成带团过程中的导游情境设计描述及应景的才艺展示，才艺须符合导游职业特点，道具应便于随身携带。选手用中文对导游情境进行设计描述，情境设计描述时不可以有背景音乐与视频。应景才艺展示不少于 2 分钟 30 秒，可提供才艺背景音乐，但不支持视频。才艺运用环节音频采用 MP3 格式，每个选手才艺只能有一个文件。此环节选手服装应与导游真实工作情境相符合。经选手示意后由工作人员开始播放音乐。

各模块部分的成绩比例及比赛时长与分值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成绩比例

序号	竞赛内容	权重
1	导游知识测试	10%
2	导游服务英语问答	5%
3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	35%

4	自选导游词讲解	35%
5	才艺运用	15%
总计		100%

表 2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1	导游综合 知识测试	1.导游知识测试	2 分钟	10
2		2.导游服务英语问答	2 分钟	5
3	业务能力 展示	1.现场导游词创作 及讲解	现场讲解 3 分钟 (准备时长 30 分 钟)	35
4		2.自选导游词讲解	4 分钟	35
5	才艺运用	才艺运用	4 分钟 30 秒	15

五、竞赛方式

(一) 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线下比赛。

(二) 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个参赛学校参赛人数原则不超过 2 人。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三）参赛人员要求

1.参赛选手必须是学生赛道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旅游大类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2.每个参赛队配领队1名，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领队和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3.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学校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须于开赛前3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并按承办单位要求提交变更资料和接受审核。

六、竞赛流程（以竞赛指南为准）

赛项竞赛流程见表3及图1。

表3 导游服务赛项竞赛流程表

	时间	项目	参加人员	地点
赛前一天	13:00-16:00	参赛队报到	全体	大赛报到处
	13:00-17:00	看竞赛场地	全体选手	各赛场
	16:00-17:30	领队会议	领队	会议室
比赛日	08:30-9:00	检录、抽签（出场顺序）	全体选手	侯赛室
	09:00-12:00	导游综合知识测试、业务能力展示、才艺运用	参赛选手	各赛场
	13:00-16:30	导游综合知识测试、业务能力展示、才艺运用	参赛选手	各赛场

注：具体日程和分项竞赛地点待报名确定后正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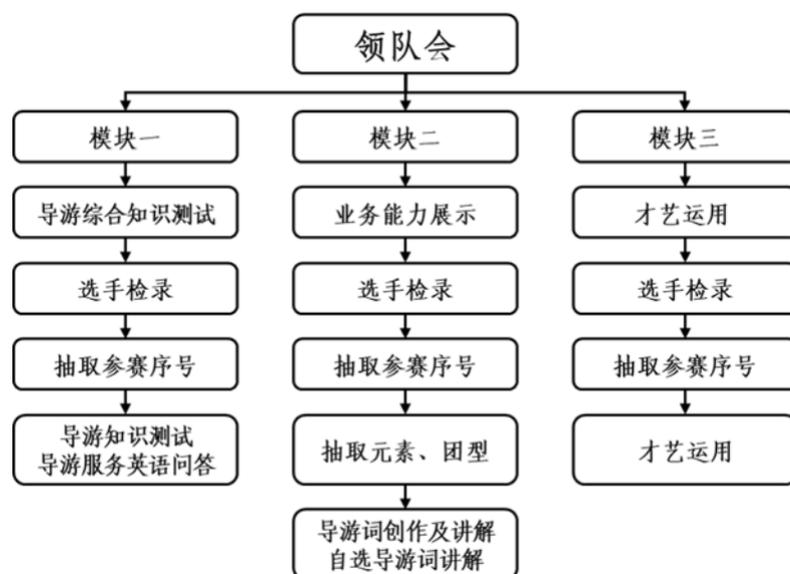


图 1 导游服务赛项竞赛流程图

七、竞赛规则

（一）赛前准备

1. 熟悉场地：赛前一天开放赛场，熟悉场地。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熟悉比赛场地，但不提供音响、PPT 播放等服务。

2. 领队会议：赛前召开竞赛预备会，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

3. 参赛队员入场：“导游综合知识测试”“业务能力展示”“才艺运用”三个模块，参赛选手需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赛室。

（二）比赛期间

1. 竞赛期间的每个环节，参赛选手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自行离开规定的场地。

2. “才艺运用”环节，选手可根据表演需要自行着装。

3. “才艺运用”环节所需道具（包括音频、视频文件）由选手自行准备，若有需要搬动的道具，须赛前报知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的规定提前准备到位。赛场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禁止使用明火，

违反此项规定的参赛队取消该环节的参赛资格。

八、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旅游行业职业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二）《旅行社条例》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三）《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63号）

（四）《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

（五）GB/T15971-2010《导游服务规范》

（六）LB/T004-2013《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

（七）GB/T31385-2015《旅行社服务通则》

（八）GB/T31386-2015《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九）LB/T039-2015《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

九、技术环境

赛项执委会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现场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必要时设置抽风装置；提供稳定水、电供应和供电应急设备；比赛现场设置专门的观摩区，供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现场观摩。

赛项执委会在其他区域指定场地，设成绩公布区、观摩展示区、服务保障区、媒体区、休息区、咨询区、申诉区等。

具体场地及设备要求清单见表4。

表4 竞赛场地及设备清单

序号	赛项内容	比赛场地	场地要求
----	------	------	------

1	导游综合知识测试	会议室 1 间 观摩室 1 间	会议室 60 平方米以上，观摩室不限。设置转播系统及设备 1 套、多媒体设备 1 套（含投影仪）、移动电子屏 2 个、计分平板电脑 12 台（或计算器 12 个）、纸笔 12 套、自动计时系统 2 个、裁判员席 3 个。
2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导游词讲解	导游词创作室 1 间，报告厅 1 间。	导游词创作室不限大小。报告厅要求设背景墙、舞台，配音响 1 套、多媒体设备 1 套（含投影仪）、移动电子屏 1 个、电脑 12 台、自动计时系统 2 个、耳麦 2 个、手麦 4 个、立麦 1 个、计分平板电脑 12 台（或计算器 12 个）、纸笔 12 套，裁判员席 3 个，观众席若干。
3	才艺运用	会议厅或礼堂 1 间	设置舞台、LED 大屏幕、自动计时系统 2 个、音响 1 套、计分平板电脑 12 台（或计算器 12 个）、耳麦 2 个、手麦 4 个、立麦 2 个，裁判员席 3 个，观众席若干；参赛选手自备才艺展示道具和参赛服装等。

本赛项需要使用如下设备：

- 1.现场评分设备及成绩统计系统。
- 2.裁判现场评分设备及成绩统计软件。
- 3.比赛现场同时记录总时长和单项比赛时长的自动计时设备。

凡能达到上述要求的技术平台均可备选。

十、竞赛试题

本赛项不公开赛题，赛项试题在赛事题库中公布，赛题确定后按照“赛项赛题管理办法”执行严格的印刷和装订、保密和领取程序。

十一、竞赛安全

（一）赛项安全

1.各参赛学校须在参赛前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参赛选手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参赛选手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出发前须统一组织代表队进行体

检，确保领队、指导老师、参赛选手身体状况良好，有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

2.竞赛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3.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4.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监控，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学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大赛期间，承办学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可在学校指定酒店住宿，食宿费用自理。

2.比赛期间，承办学校保障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在校园内的安全。

3.竞赛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2.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决定。

（五）处罚措施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参赛队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成绩评定

竞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查参赛选手导游服务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

（一）裁判人员

1.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裁判不得由赛项赞助商、赛项承办单位相关人员及参赛学校教师担任，原则上由院校、企业、行业专家组成。

2.裁判长需近两年担任过全国技能大赛执裁人员或者担任过省技能大赛分项裁判长人员。

3.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须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具有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

4.裁判员人数：共安排 10 名裁判。其中导游综合知识测试模块（导游知识测试、导游服务英语问答）裁判 3 名，业务能力展示模块（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与自选导游词讲解）裁判 3 名，才艺运用模块裁判 3 名；裁判长 1 名。

5.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赛项各模块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打分。

6. 裁判如遇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二）评分方法

1.分值设置。总分 100 分，其中：导游知识测试 10 分，导游服务英语问答 5 分，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 35 分，自选导游词讲解 35 分，才艺运用 15 分。

2.成绩复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正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参赛选手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15%。如发现成绩存在错误，领队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裁判长，裁判长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更正错误成绩并签字确认。

3.最终成绩：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后公布竞赛成绩。

（三）评分细则和标准

选手总成绩根据赛项各模块的成绩累加计算，竞赛名次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序。当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导游词讲解、导游综合知识测试的得分高低排序。

具体评分标准及分段值见表 4。

表 4 评分标准与分值段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段 (分)	备注
导游知识测试 (10分)	是非题 2 题，每题 2 分；单选题 2 题，每题 2 分；多选题 1 题，2 分。		1.回答时间：2 分钟。 2.回答到 1 分 30 秒设时间提醒，2 分钟到时叫停。
导游服务英语问答 (5分)	1.发音清晰，语调自然（1 分）； 2.语句通顺，无明显语法错误，句意与语意完整（2 分）； 3.内容充实，能运用专业术语、词汇解决相关问题（1 分）； 4.仪态大方，自然得体，肢体语言表达到位、符合职业设定（1 分）。	1.4-5; 2.3-4; 3.3 分以下 (不含 3 分)	1.抽题后准备时间 30 秒。 2.回答时间：2 分钟。 3.回答到 1 分 30 秒设时间提醒，2 分钟到时叫停。 4.时间不足 1 分，减少“内容充实”项得分。
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 (35分)	1.导游词创作（20分） 契合主题与团型（4分）； 选材合理，尊重史实和现实（2分）； 内容正确、科学、完整（2分）； 用辞恰当，富有文采（2分）； 结构合理，详略得当（2分）； 具有文化内涵（3分）； 具有创新性（3分）； 具有时代特色（2分）。	1.28-35 2.20-28（不含 28分） 3.20分以下（不含 20分）	1.现场导游词创作准备时间：30 分钟。 2.讲解时间：3 分钟。 3.2 分 30 秒设时间提醒，不足 2 分 30 秒扣 2 分； 3 分钟到时叫

	<p>2.导游词讲解（15分）</p> <p>仪态自然，富有亲和力（2分）；</p> <p>语言（普通话）规范流畅（2分）；</p> <p>讲解完整、清楚（2分）；</p> <p>口齿清晰、流利（2分）；</p> <p>肢体语言生动形象，符合导游规范（1分）；</p> <p>讲解节奏控制合理、有层次感（2分）；</p> <p>讲解生动有趣，富有感染力和渗透力（2分）；</p> <p>导游讲解方法和技巧运用恰当（2分）。</p>		停。
自选导游词讲解（35分）	<p>1.导游职业仪态（2分）</p> <p>礼仪着装得体，符合职业情境或讲解主题（2分）。</p> <p>2.导游词组织及特色（10分）</p> <p>内容正确，结构合理、尊重史实和现实（3分）；</p> <p>整体布局合理、严谨（3分）；</p> <p>紧扣主题，特色鲜明，感染力强（3分）；</p> <p>语言文字优美，富有文采（1分）。</p> <p>3.导游讲解风范（23分）</p> <p>讲解语言流畅、规范，口齿清晰（1分）；</p> <p>仪态自然，肢体语言恰当，符合导游规范（1分）；</p> <p>讲解角度新颖（4分）；</p> <p>主题特色鲜明（2分）；</p> <p>讲解重点突出，层次清晰（2分）；</p> <p>文化底蕴深厚，内涵丰富（3分）；</p> <p>讲解节奏合理，节律感强（2分）；</p> <p>语言组织运用艺术和能力较强（2分）；</p> <p>导游讲解方法、技巧运用恰当（3分）；</p> <p>富有感染力、亲和力、渗透力（3分）。</p>	<p>1.28-35</p> <p>2.20-28（不含28分）</p> <p>3.20分以下（不含20分）</p>	<p>1.时间：4分钟。</p> <p>3分30秒设时间提醒，不足3分30秒扣2分，4分钟到时叫停。</p> <p>2.PPT要确保通用软件能正常播放，格式为pptx，文件大小不超过20M。选手所提供PPT统一设置为自动播放形式。所有材料均为内嵌式，不允许外嵌式链接。PPT中不允许使用音乐及视频，不允许出现非景区固有的文字或符号等提示信息。</p>
才艺运用（15分）	<p>1.情境设置符合导游工作实际，描述生动完整，与才艺展示结合紧密（3分）；</p> <p>2.妆容适宜，衣着得体，道具</p>	<p>1.12-15；</p> <p>2.9-12（不含12分）；</p> <p>3.9分以下</p>	<p>1.时间：4分30秒。导游情境描述和才艺展示之间计时不中断，</p>

	<p>契合主题并符合导游具体工作场景要求（2分）；</p> <p>3.才艺展示主题内容健康积极（1分）；</p> <p>4.表演有一定的艺术性、观赏性和独创性（2分）；</p> <p>5.表演自然流畅，感染力强，气氛好，符合旅游者审美标准（2分）。</p>	<p>（不含9分）。</p>	<p>由选手向评委提示才艺展示开始。</p> <p>2.总时长 3 分 30 秒设时间提醒，选手总时长不足 3 分 30 秒扣 2 分；4 分 30 秒时间到叫停。才艺展示时长不设提醒时间，展示时间不足 2 分 30 秒扣 2 分。</p> <p>3.选手必须独立完成，不允许助演，道具自备且独自一人一次性携带上场，违者扣 2 分。</p> <p>4.情境描述无背景音乐；才艺展示可提供 mp3 格式的才艺背景音乐，不支持视频，违者扣 2 分。</p>
--	--	----------------	--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或监考人员、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在 1 至 5 分范围内酌情扣减该环节得分，情节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竞赛资格。

十三、奖项设置

赛项按照实际参赛队（人）数的 10%、20%和 30%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学生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大赛主办单位共同颁发获奖证书。按照《成都市职业技能竞赛及奖励管理办

法》（成人社办发〔2022〕184号）中“市级二类竞赛”标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技能类个人赛项第一名获奖选手按规定晋升技能等级或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相关赛事。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所有参赛学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4.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5.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6.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7.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

8.若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9.参赛队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指导教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在比赛阶段，不允许指导教师上场指导，禁止使用通讯工具。

3.各代表队指导教师和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和允许自带的各种工具等。

4.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须由领队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5.参赛选手对裁判等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异议时，必须在2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仲裁委员会。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6.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7.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

8.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2.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纪律和秩序，文明竞赛。

3.参赛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赛前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已检录入场的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4.赛前练习和熟悉场地须按统一安排进行；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

5.参赛选手应诚信参赛，拒绝舞弊，竞赛期间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移动存储器、照相器材等与竞赛无关的用品。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6.参赛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7.参赛选手服饰不得以任何形式呈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8.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裁判员同意后领取个人物品，按裁判要求分批离开竞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9.竞赛结束时间到，应立即停止一切竞赛内容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四）工作人员须知

1.检查选手证件，选手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2.严格时间管理，选手在开赛信号发出后才能进行技能竞赛，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3.不允许选手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如私自带入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竞赛资格。

4.选手提问，经允许后，可以提问不清楚的问题，裁判人员须正面回答。

5.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负责各自竞赛工位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竞赛工位。

6.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

7.竞赛终了信号发出后，监督选手听从裁判员指挥，待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

8.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赛场除现场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9.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10.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赛场；经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从赛场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同时遵守赛场规定和维护赛场秩序，若违反有关规定或影响选手竞赛的，工作人员有权将其请出，并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竞赛观摩

1. “业务能力展示”“才艺运用”二个环节开放观摩。在不影响选手比赛的前提下，所有领队、指导教师、参加完本环节比赛的选手、相关院校学生、教师等凭赛项专用证件，可在指定场地观摩。

2. 所有观摩人员须遵守赛场规定，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使用闪光灯，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一）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二）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三）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